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71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 寄南港○○○0000○○○

被告 王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915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39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4596）使用，依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納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3915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 
02 款、應收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 
03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  
04 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李陸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9 書記官 張肇嘉